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4)核字第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貴州省公證協會寄送之(2025)黔遵義中心證台字第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施雙雙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5 日

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
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
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诉願。

本處所存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遵义市中心公证处

2014年11月11日

证 明

经贵州省人口管理系统查询 (女, 汉族, 原身份证号
码: 06 34 , 生于 19 年 月 日, 原户籍地址: 贵
州省 市 镇 组 号) 现查询此人无户籍,
改名为 。
特此证明



公 证 书

(2025) 黔遵义中心证台字第 号

申请人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台湾
身份证统一编号： ，住址：台湾省 县
市 里 邻 街 巷 号 楼。

代理人：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
份号码： 971 ，住址：贵州省 市
镇 组 号。

公证事项：影印本与原本相符

兹证明前面的影印本与任宇出示给本公证员的《证明》
的原本相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遵义市中心公证处

公证员 蒋静雯

2025年4月14日



L10

本影印文件
与原件相符